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评审意见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金丰路 15 号，从事阀门洁具的生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1021148384493Y001X，登记内容与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一致（详见附件 3）；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台环建（玉）[2023]102 号（详见附件 2）。本公司主要建设抛砂机、冷镦机、数控机床、磨床等设备，具备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的能力。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的安装。抛砂废气由设备自带管路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冷镦油雾收集后经自带除油器处理后再经静电除油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噪声防治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固废防治：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堆场。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截止 2025 年 7 月 1 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运行使用。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8 日，检测报告编号为绿安检测（2025）综字第 2607 号。随后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等文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1 月 10 日，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2、按照设计要求定期维护废气设施，根据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加强设备维护保养，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进一步完善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编制期间，环保设施施工及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情况。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建立了相关环保组织机构，明确相关环保负责人，建立了废水、废气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确立以公司法人作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消防抢险组、治安保障组、后勤综合组和环境指挥组，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废水	DW001	COD _{Cr} 、SS、NH ₃ -N	1次/年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 _{eq} (A)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 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 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 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 应按规定的 COD_{Cr} 和 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只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 玉环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故项目 VOCs 替代削减比例实行 1:1。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 项目产生的工业烟粉尘不需要替代削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069t/a、NH₃-N 0.003t/a、颗粒物 1.281t/a、VOCs 0.408t/a。VOCs 削减量为 0.408t/a, 现已完成总量确认等相关手续。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所在地四周为其他工业企业，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 410m 处安欣佳园居民点。项目周边情况及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一致。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套新能源汽车螺栓、螺母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对废气、废水配套了相关的处理设施。2.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高空排放。 3.建立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竣工后	1. 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确保雨、污分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出验收意见后	1.加强废气、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等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2.加强雨污分流工作；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浙江嘉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